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海关总局有关蒙古国天然饲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蒙古国天然饲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海关总局关于蒙古国天然饲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

本公告中的天然饲草是指产自蒙古国境内，收割后晒干，经湿热处理打包成捆（包）的天然饲草。

三、企业注册

输华天然饲草应来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注册登记的蒙古国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蒙古国海关总局

(以下称蒙方) 向中方推荐, 中方对加工企业进文件、视频或现场检查, 确认其符合要求后予以注册登记。注册登记企业名单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四、关注的植物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

输华天然饲草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植物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的病原体:

1. 剪股颖粒线虫 *Anguina agrostis*
2. 苜蓿籽蜂 *Bruchophagus rodii*
3. 三叶斑潜蝇 *Liriomyza trifolii*
4. 日本金龟子 *Popillia japonica*
5. 苜蓿疫霉根腐病菌 *Phytophthora medicaginis*
6. 苜蓿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albo-atrum*
7. 苜蓿细菌性萎蔫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 subsp. *insidiosus*
8. 菟丝子 (属) *Cuscuta* spp.
9. 列当 (属) *Orobanche* spp.

10. 豚草 (属) *Ambrosia* spp.
11. 匍匐矢车菊 *Centaurea repens* L.
12. 毒芹 *Cicuta virosa*
13. 天仙子 *Hyoscyamus niger*
14. 石龙芮 *Ranunculus sceleratus*
15. 拟腺棘豆 *Oxytropis pseudoglandulosa*
16. 野罂粟 *Papaver nudicaule*
17. 狼毒 *Stellera chamaejasme*
18. 龙葵 *Solanum nigrum*
19. 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
20. 炭疽病 Anthrax
21. 非洲猪瘟 African swine fever
22. 小反刍兽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23. 禽流感 Avian influenza
24. 绵羊痘和山羊痘 Sheep pox and Goat pox

25. 牛结节性皮肤病 Lumpy skin disease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 种植、加工、储存及运输。

1. 输华天然饲草草场应实施综合管理措施，以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植物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发生。天然饲草采收区域方圆 10 公里范围内，在采收前一年内应未发生中方关注的动物疫病。天然饲草草场和晾晒、加工及储存场所应与动物饲养场、牧场等隔离，确保不被动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

2. 采收时，割草高度应距离地面 5 厘米以上，并压缩打包成捆（包）。收割、晾晒期间，不得混杂有毒杂草、草根、土壤及其他杂物，避免被动物源性物料污染。

3. 蒙方确保加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动植物疫情防控体系，具备湿热处理条件，保持加工区及相关设备清洁，在压缩打捆包装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07

